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3545
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02號2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9.12.04 文
檔號：10983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346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埃默高有限公司持有「“克萊瑞斯”超音波掃描儀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30607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968177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埃默高有限公司持有「“克萊瑞斯”超音波掃描儀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30607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9年1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91611987號公告註銷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